合同编号：

**租赁合同**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二〇二三 **年制**

出 租 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富力中心A1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罗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851-85578966 传真：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520100709660997R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承 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租赁物业事宜，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1. 租赁物业及用途
2. 租赁物业信息

（1）甲方将位于 市 　区 路 号 的租赁物业，面积共计 平方米（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测量面积为准），租赁给乙方使用。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前往租赁物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同意按照租赁物业现状承租，并承诺不以租赁物业存在的问题或其他任何理由拒付延付租金、提出抗辩以及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已经确认甲方享有租赁物业的合法使用权及相应权利。

1. 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用途为 ，乙方应遵守国家、租赁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有关租赁物业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使用租赁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租赁物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租赁期内，租金总额的【】%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交房日、免租期及租赁期限**

1、甲方于 年 月 日（注：本合同中“日”均指“自然日”）起将上述租赁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业结构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2、如有免租期，则免租期自交房之日起至 年 月 日，该期间甲方免收乙方租金，但水、电、燃气、物业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租金自免租期届满之日（即起租日）起计算。

3、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含免租期）。

4、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免租期租金（免租期租金标准为 元／平方米／月）。免租期租金标准分两种方式，如为固定租金标准的，按固定租金标准收取；如租金标准为浮动的，则以正常履约期间的租金平均值为租金标准支付。（租金平均值＝正常租期内的总租金÷具体承租天数）。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及递增方式**

本合同采取第 种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固定租金方式**

合同期内年租金为固定金额，租金单价为 元/平方米/月，无逐年递增。

1. **固定租金涨幅方式**

在租赁期内，该租赁物业年租金固定涨幅为 ％，即承租人次年的年租金为上一年度年租金总额加上上一年度年租金总额的 ％：

1）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不含免租期），**季度租金标准金额（ 平方米× 元/平方米/月× 个月）：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季度) ，年租金标准金额（ 平方米× 元/平方米/月× 个月）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年**, 不含免租期） ；**

2）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季度租金标准金额（ 平方米× 元/平方米/月× 个月）：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季度) ，年租金标准金额（ 平方米× 元/平方米/月× 个月）：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年） ；

3）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季度租金标准金额（ 平方米× 元/平方米/月× 个月）：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季度) ，年租金标准金额（ 平方米× 元/平方米/月× 个月）：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年） 。

4）合同总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5）以上租金标准均为含税价。

1. **浮动租金涨幅方式**

1）第一租约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该租约期的租金总额为 / 元（大写： / ）；

2）第二租约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该租约期的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上浮 / %，该租约期的租金总额为 / 元（大写： / ）；

3）第三租约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该租约期的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上浮 / %，该租约期的租金总额为 / 元（大写： / ）；

**2、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 支付，乙方应当按照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于每 开始前10个工作日一次性将租金通过甲方指定的缴纳方式交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未指定账户的，乙方应自行到甲方财务部门交纳），甲方在确认收款后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乙方发生逾期缴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欠付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业，乙方还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履约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租赁物业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租赁期满，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物业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将履约保证金抵扣违约金。履约保证金被抵扣违约金的，乙方应在15日内补足，不予补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物业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拖欠相关费用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如担责方式为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垫付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费用的1倍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必须同时签订《商户租赁安全协议》，乙方应严格遵守该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违反协议的相关约定，且拒绝限期整改的，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租赁物业的转让、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租赁物业，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物业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租赁物业的全部或部分面积。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租、转借全部或部分租赁物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剩余未履行租期租金总额的15%支付一次性违约金。

3、乙方确认：放弃对租赁物业的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租期届满租赁物业的交接**

1、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租，甲方将对该租赁物业重新进行公开挂牌招租。乙方有意向继续承租的，可参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业的公开挂牌招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或催租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结清租金等费用的，不享有参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业的公开挂牌招租资格。

2、乙方应当于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租赁物业及原有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应保持租赁物业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甲方同意不必拆除的除外）。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如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移交租赁物业的或在租赁物业内遗留物品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逾期15日仍未搬离或腾退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公证机构、搬家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自行清理。清理过程中，乙方遗留全部物品及装修添附物视为抛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甲方自行清理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费、搬运费、公证费、摄像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认可事后不向甲方提出追偿；处置产生收益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如甲方依法定程序将租赁物业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对新的所有者继续有效；甲方名称、所有权人发生改变时，乙方应协助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租赁期间届满，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可酌情延长租赁期限（但是否延长及延长的期限以甲方单方决定为准）。如延长租期的，延长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照常支付）。延长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1）利用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2）连续或累计拖欠或者逾期支付租金达 30 天；

（3）未经甲方同意对租赁物业做重大装修、改建的；

（4）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破坏租赁物业重要设施或主体结构的，或存在其他损害租赁物业的行为拒不整改的；

（5）未经甲方同意转租转借、分租、交换租赁物业的；

（6）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之一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逾期达30天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甲方因房屋结构安全或执行政府政策、相关部门指令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退还乙方未履行租期预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业的装修及装修添附物处理**

1、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要装修租赁物业的（包括成品、半成品隔断、家具的组装和强、弱电布线、增设插座等），应提前30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向甲方提交《租赁物业装修/拆除申请表》、施工方案及设计图、装修用料说明等两份。经甲方同意，且经物业公司等相关方审批后，方可进行装修/拆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租赁物业装修的消防验收手续等相关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迁出时，应按甲方、物业公司等相关单位要求履行搬迁手续，手续齐全方可搬迁。

3、乙方认可：租赁期满后或合同提前解除的，则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依附于租赁物业的装修及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乙方拒绝自行恢复的，甲方可代为恢复，并向乙方收取恢复租赁物业原状以及清理乙方废弃物发生的费用。

4、乙方不得以装饰装修为由向甲方提任何赔偿或补偿请求。

**第九条 租赁物业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保证租赁物业的使用安全。该物业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承租物业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3、乙方如改变租赁物业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物业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符合消防及物业等要求、完成有关报批手续并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甲方的同意不视为甲方认可其装修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如因乙方装修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进行室内装修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耐火材料；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标准，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相关规定要求施工；严禁乱接临时用电线路，特别是严禁动用明火。

5、乙方在租赁期间（含免租期），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工作，还应当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业建筑物的本体及建筑物周围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其中，对于承租物业范围之外设立广告牌的，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使用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如乙方欠付租金达30日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并留置乙方租赁承租物业内的财产（包括次承租人的财产），乙方仍未在甲方限期内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留置财产进行拍卖，将拍卖款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租金、违约金等费用；

（2）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时，有权收回租赁物业；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

（4）甲方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租赁物业主体结构存在的问题，有权及时对租赁物业的原有结构以及隐埋在租赁物业内部的装置、电线和管道进行保养和维修。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前述维修事项系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则由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除非是因甲方过错并直接导致，否则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况对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因租赁物业的电力或水供应上的突发故障、 机件失常、爆炸或暂停，空调设备或任何其他设施的欠妥或故障而蒙受之人身或财产受损、损失、损坏。

（5）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维修申请后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报销。

（6）协助乙方办理正常经营所需事项。

（7）享有租赁物业外墙使用权。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且在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不受任何第三人干涉地使用租赁物业。

（2）乙方参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业的公开挂牌招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用作它途或进行违法、非法经营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分租、交换租赁物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维护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完好，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结构或附属设施，因乙方因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修缮并承担费用；乙方租赁范围内照明灯具、配电设备的更换、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需要按照安全用电操作规程进行，以保证施工安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修缮租赁物业时，乙方应积极协助。

（6）在租赁期内，乙方独立使用租赁物业，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在租赁物业内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如前述损害系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乙方有义务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予以协助。

（7）乙方须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依法经营，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8）乙方有义务管理好自己的设备、用品、文件资料和贵重物品，如乙方保管不妥，发生火灾、被盗、丢失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甲方有义务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调查。

（9）乙方不得擅自自行更换公共区域门窗锁具，自行更换或添加乙方大门门锁，应及时将一把备用钥匙交物业公司统一封存管理，以备紧急情况下经乙方指定责任人认可后使用（如火灾、水患、紧急维修、遭遇恶劣天气房间内未关闭窗户等）。乙方对该钥匙负有管理责任。

（10）乙方有义务爱护租赁物业的一切设施，不得在墙上涂画、钉钉，如墙面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恢复费用；乙方应承担电器设施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违背《消防法》规定的任何条款；如因乙方违反消防法规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a、公共区域的占用；b、因占用公共区域而被消防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c、损坏消防探头、烟感报警装置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对外支付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供电部门供电过程中因电力调配等原因需进行的倒闸操作，会使所供电网出现瞬时失压现象，因此乙方需自行配备保护电源，以便于计算机及其他电器正常工作。如因乙方未配备保护电源或配备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变更公司名称，须持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办理，并同时对租赁保证金名称变更，如乙方提供变更手续不完善，造成租赁保证金无法退还，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遵守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物业公司（如有）相关管理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如逾期交纳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支付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14）乙方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从事经营和宣传活动，确保所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质量，依法纳税、自行承担对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方式、经营品种、经营策略、宣传推广活动及其他经营活动所产生的风险，并保证该等行为或者活动不得侵犯及损害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5）乙方不得使用该租赁物业、促使或容许他人使用该租赁物业作任何违法或违反道德之用途，包括不得在该租赁物业内出售假冒伪劣货品、从事侵犯第三方商标专用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行为、利用不道德或不合法的商业手法进行商业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以及其他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或商场的商誉、信誉和形象有不良影响的行为，并保证其经营行为不会对甲方及关联企业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

（16）乙方不得在该租赁物业内进行或容许他人进行任何产生噪音、空气污染、排污管堵塞的行为而影响邻近租赁物业。乙方不得在该租赁物业内储藏或容许他人在租赁物业内储存任何危及租赁物业安全的易燃易爆有毒材料或物品。

（17）因乙方经营商品或提供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缺陷、瑕疵而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遇有消费者或者第三方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提出投诉，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其经营活动提出某些改正指示或进行相应处罚时，乙方应立即按有关规定对该投诉、改正指示或处罚做出相应的处置或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需赔偿但乙方未及时赔偿，甲方有权使用租赁保证金进行预先赔偿，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15天内补齐租赁保证金，否则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第三方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提出投诉或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经营活动提出某些改正指示或进行 相应处罚累积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30日交付租赁物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无故提前收回租赁物业的，应退还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和履约保证金。

**2、乙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物业，已收取的费用（包括租金、履约保证金等）不予退还，且应补交免租期租金（如有）。同时应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租赁物业结构或损坏租赁物业，且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5%；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用途；

　（3）利用租赁物业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逾期30日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且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日标准支付违约金；

（5）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物业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6）擅自改变消防安全设施或用途；

（7）拒不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8）拒绝服从公安消防机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

（9）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火灾；

（10）因违反消防方面规定被行政机关处罚；

（11）乙方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的；

（12）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

3、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行解除。

4、在租赁期内：乙方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退租申请的，甲方按内部程序批准后可解除合同，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前腾退租赁物业，逾期腾退的，按合同约定租金标准按日支付逾期占用费；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除不退还已缴纳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剩余未履行租期租金总额的5%支付一次性违约金，并补交免租期租金（如有）。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腾退租赁物业，拒绝腾退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双倍的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直至乙方搬离之日止。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移交租赁物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提起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的，甲方所产生的下列维权费用均属于可以预见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因保全需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费、发送律师函的服务费、因调查取证产生的查询费、证据保全产生的公证费、甲方自行清理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其中律师代理费按照甲方与拟委托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中的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任何一方可根据需要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各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迟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系指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租赁物业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因国家、地方政府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各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本条所列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或相关部门指定期限内腾退，且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租赁物业腾退工作。如乙方限期不予腾退的，如乙方限期不予腾退的，每逾期腾退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租金标准（日租金标准为月租金标准除以30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腾退期间的占用费，另还应按合同最后一个年度年租金总和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仍未搬离或腾退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约定执行。

3、若甲方已告知乙方该租赁物业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租赁物业被实现抵押权时，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依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告知书）及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等）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如下：

（1）甲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富力中心A1栋11楼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0851-85578966

（2）乙方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

2、送达方式：

（1）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

（2）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未签收、拒绝签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通知的，自材料寄出之日起满7日视为送达；

（3）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熟悉的特定系统进行送达，甲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已到达乙方特定系统的日期；

（4）乙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乙方租赁地（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张贴公告、通知，并采取拍照方式记录张贴过程，视为甲方文件已送达乙方。

3、任何一方在本条中已经确认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各方，否则因为该地址或信息的改变导致邮件不能收到、被退回等的不利后果由改变方自己承担，其他各方仍以原确认的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产生仲裁或诉讼的，上述地址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文书送达。

4、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仅适用以下情形：

（1）甲方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连续三次无法联系乙方的；

（2）乙方涉嫌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理等情形的；

（3）乙方患病或外出无法办理甲方指定事项的；

紧急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住所地： 。

**第十六条 其他**

1、未经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修改本合同的，可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附件：《商户租赁安全协议》